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之間就由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除外)向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提供的工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一份其上註有「A」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項下所涉及金額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51,942,000元、人民幣3,122,962,000元及人民幣3,593,292,000元；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之間就由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向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的工業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I（「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I」）（一份其上註有「B」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I項下所涉及金額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26,463,000元、人民幣904,819,000元及人民幣1,096,005,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I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I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江銅財務」）與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之間就由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一份其上註有「C」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信貸服務所涉及金額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42,000,000元、人民幣3,192,000,000元及人民幣4,542,000,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金融服務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 (4)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向符合如下若干條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以印刷本（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以印刷本與H股持有人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受限於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個別向H股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H股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委任表格。」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其方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江西省 • 貴溪市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會議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vi)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01) 377 7013)方式交回。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王赤衛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高建民先生及梁青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尹鴻山先生、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